沁水县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一、工作目标

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区成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指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环境容量，加大结构调整减排

二、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三、围绕清洁供暖，推进能源结构减排

四、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五、围绕城市管理，强化精细管控减排

六、围绕削峰降频，夯实应急管控减排

一、以PM2.5和O3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三、 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一）围绕环境容量，加大结构调整减排

1．坚定不移向结构性污染开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按照全市及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的结果，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对县城建成区周边约2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整治。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县城规划区内不再布局钢铁、铸造、水泥、有色以及其他耗煤项目。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冶铸）、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

（二）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3.制定重点行业整治标准。按照全市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计划，积极推进我县相关行业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的实施；焦化、水泥粉磨站企业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同时纳入资金申报项目库。按照工业企业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升。

4.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21年4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并按月推进落实中、高费项目。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

5.2021年4月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8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县域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科学划定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按照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管控。

（三）围绕清洁供暖，推进能源结构减排

6.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2021年4月底前，全县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

7.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全面巩固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成果。2021年4月底前，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对照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市政府下达的目标要求，查遗补漏，开展确村确户，继续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8.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2021年4月底前，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确保9月底前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根据工业余热供暖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9.用足用好我县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保持稳定的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

10.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

11.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四）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12.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县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5月1日起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B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13.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标准。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

14.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管控。重点整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

15.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客运、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运用。2021年县城建成区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新能源汽车运用占比达30%以上。

16.以重型运输车辆为重点，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

17.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推进全县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五）围绕城市管理，强化精细管控减排

18.围绕城市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城精细化管控方案。定期开展县城街巷清洗清洁，由县城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延伸，由县城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加大县城主干道和小区道路冲洗保洁和机械化湿扫力度，达到“以克论净”的要求。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确保县城及周边无破损道路、无裸露地面。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措施，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等堆场。对遗留的露天矿、采石场，矸石场等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

（六）围绕削峰降频，夯实应急管控减排

19.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后续监管，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

四、重大行动

（一）以PM2.5和O3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实应急管控减排

20.2021年1月底前，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进一步梳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

21.2021年2月底前，完成全县干洗店调查摸底统计，6月底前完成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2021年3月底前，对县城建成区燃气、燃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监督性抽查监测。加快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监测评估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23.开展O3污染自查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VOCs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提前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7-9月O3污染高发季节，推进县城建成区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24.2021年5-9月，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充分发挥技防、人防作用，对重点涉VOCs企业开展不间断监督检查和走航监测，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四率”落实到位。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5.落实秋冬季钢铁（冶铸）、建材、焦化、铸造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

26.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27.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沁水县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

26.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27.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沁水县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抓落实保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引导

（四）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

（五）强化科学精准治污

（六）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

（七）强化依法监管和督查